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基簡字第36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劉珮吟

江宗翰

被告 張苑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肆佰零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小千有限公司（下稱小千公司）購買醫美療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64,552元，並簽立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申請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付款，約定由原告將上開價金一次付款予小千公司，被告則自民國107年7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分12期按月給付22,046元，被告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同意小千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

與原告，被告繳付3期款項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198,414元及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向希拉雅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希拉雅公司）購買美容商品及療程，總價為175,974元，並簽立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申請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付款，約定由原告將上開價金一次付款予希拉雅公司，被告則自107年7月10日起至107年12月10日止，分6期按月給付29,329元，被告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同意希拉雅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被告繳付3期款項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87,987元及利息未清償。

(三)為此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抗辯：被告從未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也沒有到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進行醫美療程，本件向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購買商品的分期付款申請書及小千公司醫療治療確認單都不是被告本人親自簽名；雖然申請書所填寫住家地址○○○區○○路○○○巷○○弄○○號」及行動電話「0000000000」等資料正確，但被告從未接獲原告審查人員的電話，原告提供之電話錄音並非被告所為的通話內容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向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購買醫美療程，簽立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申請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付款，約定由原告將上開價金一次付款予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之事實，為被告所爭執，依前揭規定，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一)原告聲請鑑定本件分期付款申請書之字跡是否被告所為，雖因被告未能提供足以供核對筆跡之文書而無法鑑定，惟參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05號、19年度上字第2189號所為「供核對之筆跡是否與文書上之筆跡相符，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

證判斷之，如認為無命鑑定之必要，無論當事人有無鑑定之聲請，法院均得不命鑑定自為判斷。」「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對於系爭之物認有選定鑑定人鑑定之必要，自可依法實施鑑定，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為自行核對筆跡已足為判別時，則為程序簡便起見，自行核對筆跡即以其所得心證據為判斷，而未予實施鑑定程序，亦難指為違法。」等判例意旨，本院非不得自行核對筆跡予以判斷。經本院核對被告於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書寫之姓名，其中「張」字右邊下方是向右上拉後自左上方往右下，形成一圓圈；所簽「苑」字右下方略成「乙」字，均核與本件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小千公司醫療治療確認單上之「張」「苑」書寫之習慣相符，且整體簽名之大小、筆順、字形等特徵尚屬一致，原告主張本件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上被告之簽名為真正，應堪信為真實。

(二)又被告於填寫本件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後，原告分別於106年6月1日上午11時20分許及同年月4日下午2時33分許，以電話向被告進行徵信照會，業據原告提出電話錄音光碟及其譯文可參。被告雖於本院當庭播放錄音光碟後，表示不是其本人之對話云云，然其業已自承原告所撥打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其所使用，且觀諸原告承辦人員所詢問如被告帳單地址、身分證字號、工作內容等，又均屬被告個人私密資料，如非其本人應答，應無法正確回覆，自堪認上述電話錄音之徵信照會對象，即為被告本人無誤。被告於接獲原告承辦人員表明其為與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配合的分期付款公司及詢問其是否申請辦理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美容療程及產品分期付款之徵信電話時，既未為任何反對或質疑其並未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之意，並逐一與原告承辦人員核對個人基本資料，並前往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使用其所購買的療程，有原告所提被告使用療程前後照片可憑，更加可以證明被告填寫本件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

五、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345 條、第 367 條、第 369 條、第 23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 5 條約定：「申請人如有違約（含延遲付款等）…或其他重大事由致受讓人無法受清償之虞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被告就購買小千公司、希拉雅公司療程及產品之價款，均各繳付 3 期後即未再繳納，依上開約定所有未到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第 1、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所定之標的金額 500,000 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3,090 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訴訟費用應由敗訴的被告負擔。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惠如